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密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华密新材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华密新材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初始发行股数为2,330.54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8,644.32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963.4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80.8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7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国融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任泽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任泽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
1	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	16,201.69	13,922.73	7,000.00
2	特种工程塑料项目	5,998.66	4,146.40	2,800.00
3	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 (扩建)项目	8,377.97	6,930.87	6,880.89
	合计	30,578.32	25,000.00	16,680.89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以及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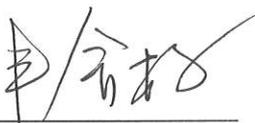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密新材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丰含标



林廷

